

## 粤开证券

### 关于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粤开证券作为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主办券商对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主办券商对朝农高科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，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

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多次提醒朝农高科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提交相应审核底稿。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才向主办券商提供包含财务数据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初稿，因公司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，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未能对朝农高科 2022 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不适用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多次提示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由于其年报编制工作进展缓慢，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审查时间，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，无法核实其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履行督导义务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

粤开证券

2023年4月28日